

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
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
評分項目、配分比例

甄試項目及配分比例：

審查成績*50%+面試成績*50%(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)

一、審查：

1. 個人簡歷：20%
2. 大學歷年成績：30%
3. 研究計畫：40%
4. 特殊表現：10%

二、面試：

1. 表達與應答能力(50%)
2. 發展潛力與專業知識(50%)

作業原則：

1. 面試前三天在系所網頁上公告面試名單及時間。
2. 相關審查文件請於學校規定時限內寄達，逾期不接受補件。